

嶺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企業管理系四年制進修學制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 類別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
校訂必修	中文閱讀與思考	2	2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2	2		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			24 學分	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英文	2	2			博雅通識(三)			2	2							
	體育(一)			2	2	體育(二)			2	2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	
						博雅通識(一)			2	2												
						AI思維與應用		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4	4	4	4	小計	4	4	8	8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	
院訂必修	經濟學(一)	3	3																		6 學分	
	永續管理學			3	3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3	3	3	3	小計					小計					小計						
系訂必修	行銷管理	3	3			會計學(二)	3	3			企業研究方法	3	3			永續經營管理	2	2			47 學分	
	企業概論與倫理	3	3			統計學	3	3			作業管理	3	3			創新與創業管理	3	3				
	經濟學(二)			3	3	企業資源規劃-配銷	3	3			統計軟體應用	3	3			策略管理			3	3		
	會計學(一)			3	3	財務管理			3	3	專案管理(一)			3	3							
						人力資源管理			3	3												
	小計	6	6	6	6	小計	9	9	6	6	小計	9	9	3	3	小計	5	5	3	3		
專業選修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2			消費者行為	2	2			人力資源發展	3	3			專案管理(二)	3	3			專業選修 至少應修 51學分	
	管理心理學	3	3			廣告與品牌管理	2	2			財務報表分析	3	3			期貨與選擇權	3	3				
	商用微積分			3	3	管理新知導讀	2	2			勞資關係	3	3			人力資源管理個案研討	3	3				
	金融市場			3	3	組織行為	3	3			成本與管理會計	3	3			金融證照實務	3	3				
	創意思考			2	2	貨幣銀行學	3	3			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	3	3			行銷企劃實務	3	3				
						零售與門市管理	3	3			智慧化服務管理	3	3			連鎖企業經營管理	3	3				
						商事法			2	2	實務專題(一)			3	3	企業資源規劃-財務	3	3				
						國際企業管理			3	3	稅法概要			2	2	實務專題(二)	3	3				
						顧客關係管理			3	3	市場調查與分析			3	3	行銷管理個案研討			3	3		
						物流與供應鏈管理			3	3	組織理論			3	3	專案管理證照實務			3	3		
					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			2	2	投資學			3	3	生涯管理				2		2
											大數據分析與應用			3	3	理財規劃				3		3
																企業資源規劃-作業				3		3
																國際財務管理				3		3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
	小計	5	5	8	8	小計	15	15	13	13	小計	18	18	17	17	小計	24	24	17	17		
總計	18	18	21	21	總計	28	28	27	27	總計	29	29	22	22	總計	29	29	20	20		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4學分、院訂必修6學分、系訂必修47學分及專業選修51學分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20學分為上限（含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）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四、 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（ROTC）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，最多以10學分為上限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一門課。